

表 1 居家服務補助支付標準：

新台幣：元

失能程度	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每月補助時數上限	全額補助 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領取中低老津 7,463 元			補助 90% 1. 領取中低老津 3,731 元 2.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			補助 70% 一般戶		
		長照補助	民眾自付	本局補助差額	長照補助	民眾自付	本局補助差額	長照補助	民眾自付	本局補助差額
輕度	25 小時	200	0	50	180	20	50	140	60	50
中度	50 小時	200	0	50	180	20	50	140	60	50
重度	90 小時	200	0	50	180	20	50	140	60	50

註 1：臺北市居家服務費每小時 250 元。

註 2：長照補助經費，由衛生福利部負擔 85%補助款，本局負擔 15%補助款。

註 3：勞動基準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國定假日補助標準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示原則發給，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

國定假日之補助時數提供居家服務補助經費及民眾自行負擔一覽表

單位：每小時

國定假日	低收入-全額補助 (1. 低收入戶 2. 中低收入戶 3. 領取中低老津 7,463 元)			中低老津-補助 90% (1. 領取中低老津 3,731 元 2. 非列冊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)			一般戶-補助 70%		
	長照補助	民眾自付	本局支付差額	長照補助	民眾自付	本局支付差額	長照補助	民眾自付	本局支付差額
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一月一日)、農曆除夕(農曆十二月之末日)、春節(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)、和平紀念日(二月二十八日)、兒童節(四月四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	400	0	100	360	40	100	280	120	100

